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
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属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上层股权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进行的内部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股权比例内部调整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主要因莫林弟先生年事已高，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调整为莫思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 是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莫林弟、莫思铭	莫思铭

变更方式（可多选）	☐ 协议转让 ☐ 司法划转/拍卖 ☐ 定向增发 ☐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 表决权委托 ☐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 要约收购 ☐ 间接收购 ☐ 表决权放弃 ☐ 继承
------------------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通知，莫林弟先生因年事已高，于2026年10月30日与其子莫思铭先生、其妻盛四凤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永鼎集团89.7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莫思铭先生、盛四凤女士（其中莫思铭先生受让88.725%股权，盛四凤女士受让1%股权）。莫林弟先生、盛四凤女士与莫思铭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调整为莫思铭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永鼎集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比例调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持有公司349,034,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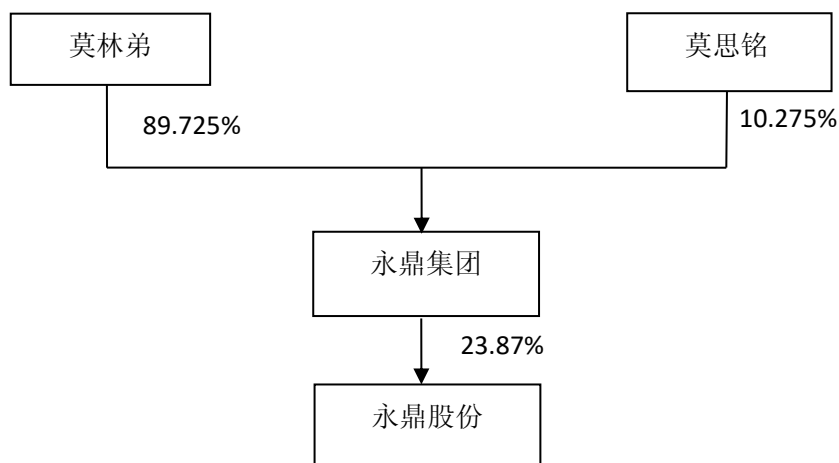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前，莫林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永鼎集团89.725%股权，通过永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42%股权；莫思铭先生直接持有永鼎集团10.275%股权，通过永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45%股权。莫林弟先生和莫思铭先生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调整后，莫林弟先生不再持有永鼎集团的股权，同时不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莫思铭先生直接持有永鼎集团99%股权，通过永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3.63%股权；盛四凤女士直接持有永鼎集团1%股权，通过永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2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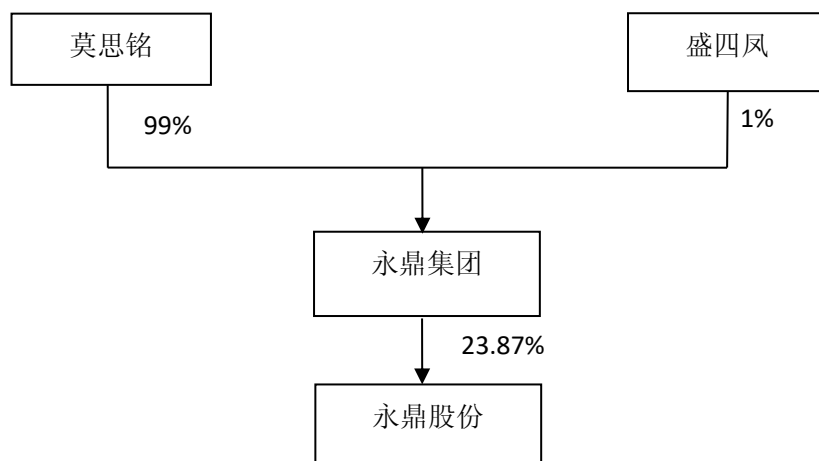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股权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盛四凤女士合计持股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本次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林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永鼎集团89.725%股权以人民币10,705.6496万元转让给莫思铭先生和盛四凤女士，其中莫思铭先生受让88.7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81.25万元，实缴10,586.3334万元），盛四凤女士受让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实缴119.316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主要是莫林弟先生年事已高，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调整为莫思铭先生。本次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永鼎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